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和评估职责，认真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和独立性，指导本行外部审计工作合规、有序开展，切实发挥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现就 2025 年度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自 2019 年起担任本行会计师事务所，至今服务年限已满 5 年。根据财政部发布《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但在履行制度规定的续聘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本行采取行内评估、征询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意见、外部处罚信息查询等方式，完成毕马威履职评估工作。经审查评估，毕马威服务本行以来，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履行服务承诺、投入充足审计资源，在监管政策解读、行业发展趋势、同业经验分享、创新业务、财务分析、信

息披露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信息安全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制度规定。

因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毕马威，为本行实施2025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一）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沟通

2月，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关于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师提出细化资产质量分析维度、深化科技审计工作、前瞻揭示潜在风险等方面要求。同时要求管理层与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和协同，切实整改审计发现问题。3月，委员会听取年度审计情况报告，指出要重点关注科技投入效能评估、系统账户权限管理、零售业务风险，并要求审计师进一步细化提出的管理建议。

（二）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沟通

8月，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关于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报告，要求管理层高度重视外部审计的风险提示；对于波动较大的一些数据指标，要求毕马威做出更加详细的说明。

（三）2025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沟通

12月，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关于2025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的报告，对审计师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保证审计力量投入，确保审计覆盖面和抽样比例不低于上年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风险、重点产品及重点区域的审计；三是要前瞻性审阅本行各

项财务政策、税收政策及会计策略的合规性和适当性。